

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6〕64号

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永定区 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建设规模 及主要内容等事项的函

龙岩市永定区总医院：

报来《关于调整永定区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等事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我局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永发改审〔2024〕117号、项目代码：2406-350803-04-01-583233）。为便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全市社会事业领域工作会议精神及闽政办〔2007〕236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调整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调整为：永定区医院、永定区中医院、永定区妇幼保健院、坎市医院、湖雷镇中心卫生院、古竹乡卫生院、抚市镇中心卫生院等7个医疗卫生机构。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调整为：

购置 MR、CT、彩超、悬吊动态 DR、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眼科 OCT、麻醉机及配套监护仪、除颤仪、超声乳化仪、心电监护仪、DR（固定）、悬吊动态 DR 等医疗设备，合计 47 台（套），同步淘汰各医疗机构同品目超期服役老旧医疗设备 47 台（套）。

原批文的其他内容不变，请按基本建设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8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